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减持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和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6月5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全部减持完毕。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的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9年7月1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7月29日召开了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设立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截至2020年1月17日，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390,900股，成交均价为51.515元/股，成交金额为2,013.72万元。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820,8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6%。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36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定向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即2020年1月17日至2023年1月16日。经公司2022年12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一年至2024年1月16日止。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的公司股票锁定期为12个月，自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定向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已于2021年1月16日届满。

（二）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5月21日、2021年6月10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设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截至2022年3月15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累计买入公司股票397,740股，成交均价约为30.42元/股，成交金额1,209.89万元，占公司总股本的0.18%。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36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定向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即自2022年3月15日起至2025年3月14日止。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的公司股票锁定期为12个月，自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定向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已于2023年3月14日届满。

二、员工持股计划减持情况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820,89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36%）和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397,74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18%）已于2023年6月5日以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全部减持完毕。

在上述减持期间，本次减持主体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相关规定。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前述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后续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进行财产清算和分配等工作。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7日